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10年度訴字第

原　　告　姜導發

被　　告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代　表　人　張惠郎

上列當事人間因監獄行刑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再監獄行刑法第111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第2項）受刑人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一、認為監獄處分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三、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2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

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違規處分、濫用職權處罰加懲，任意濫權辦收容人違規及濫行扣分等處分。不服就生活輔導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經評估委員之決議不通過爰請求撤銷等語。

三、查原告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110年7月8日彰監申字第1100000006號申訴決定，於110年8月10日（本院收文日）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依前揭監獄行刑法第1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應於提起申訴後，以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管轄法院，原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中，故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係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